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梅县区政府公共机构屋顶资源光伏项目-屋面配套措施单项工程 EPC 总承包[项目编号: JG2025-1987]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格审查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	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3	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	通过	/
4	深圳展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5 月 30 日 00:00 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23:59 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 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梅州市梅县区辉晟能源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余先生

联系电话: 0753-2512886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

联系地址: 梅州市梅县区政府大院

联系电话: 0753-2589936

梅州市梅县区辉晟能源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29 日

